新竹市107年度市長盃田徑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，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，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載熙國小、新竹市立成德高中、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田徑場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107年7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九、註冊及會議：

 (一)參賽單位應先於網路辦理註冊，經過核定後始得進行報名作業。

 (二)註冊報名表格請至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(163.19.116.237/hcac)下載。

 (三)註冊期限：:自107 年6月17日至107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

 午5 時網路截止註冊，經註冊截止後不得更改相關報名資料(本報名為最後期

 限，報名單位有權提前截止該單位報名作業)。報名完成後將網路報名資料列

 印乙份，經主管簽章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建功高中施秉宏

 老師shyfat@yahoo.com.tw。

 (四)報到及會議：107年7月12日上午10:00領隊會議，10:30裁判會議，相關訊息

 公告於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網站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1. 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。
2. 邀請單位：新竹縣 、苗栗縣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選手。

十ㄧ、比賽項目：本次競賽採計時決賽

1. 田賽：國小：跳遠、推鉛球、跳高、壘球擲遠。

 國高中：跳遠、跳高、推鉛球、標槍。

 徑賽：國小：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3000公尺競走。

 國高中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1500公尺、

 5000公尺競走(國中)、10000競走(高中)。

接力: 國小、國高中： 4X100公尺接力(國中ㄧ校限2隊、高中ㄧ校限3隊)

十二、比賽分組：

 每校各單項限報名五人，每人最多參加二項（競走不限人數）。

十三、實施方式：

 (一)裁判：由新竹市田徑委員會安排C級以上擔任裁判之工作。

 (二)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發布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1. 依據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教練選手獎勵要點辦理。
2. 依各單項達標成績頒發教練選手獎金，前6名頒發獎狀(各單項參賽人數8人者(含以上) 取6名、6-7人取4名、5人者取3名、4人者取2名、3人者取1名)。
3. 期間協助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4. 邀請賽之參賽選手為公開組參賽，前6名頒發獎狀乙份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之經費。

十六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（承）辦單位修訂公布。